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万小平先生、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